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6 万 m³ 预拌混凝土、30 万 m³ 干混砂浆、 30 万 m³ 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 m³ 预拌混凝土、30 万 m³ 干混砂浆、30 万 m³ 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灵昆岛控制性详细规划 1-b-3 地块，租赁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部分场地进行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与销售的企业。本项目设计年产 66 万 m³ 预拌混凝土、30 万 m³ 干混砂浆和 30 万 m³ 湿拌砂浆，现实际已达年产 6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27 万 m³ 干混砂浆和 27 万 m³ 湿拌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站 2 套、湿拌砂浆搅拌站 1 套、干混砂浆搅拌站 1 套、搅拌车 38

辆、干混砂浆运输车 10 辆、臂架泵 1 台、车载泵 3 台、拖泵 2 台、水泥筒库 8 个、粉煤灰筒库 4 个和矿粉筒库 4 个等，未配置砂料烘干机（电烘干）。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职工定员 120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设有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 m^3 预拌混凝土、30 万 m^3 干混砂浆、30 万 m^3 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瓯江口分局审批（温瓯环建〔2016〕5 号）。

由于行业主管划分和市场情况等因素，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干混砂浆项目独立成项，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成立温州市墨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年产 30 万 m^3 干混砂浆的生产运营，项目企业法人、生产场地、产能、原辅材料、主要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等均未变化。温州市墨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3 干混砂浆项目已通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改革局产能核定（温瓯集发改〔2017〕18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 m^3

预拌混凝土、30 万 m³干混砂浆、30 万 m³湿拌砂浆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除未配置砂料烘干机（电烘干）外，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雨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雨水冲刷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动力起尘、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筒库放空口、干混砂浆散装及包装、沙堆场起尘和食堂油烟。

本项目车辆进出厂行驶时存在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通过定时洒水的方式抑制扬尘，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会有粉尘产生，通过与运输车辆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以减少粉尘的排放；干混砂浆在散装及包装过程中有废气产生，通过负压吸风的方式使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沙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引起少量的粉尘、灰渣，采用人工洒水的

方式抑制扬尘，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沉淀池内的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搅拌站废气（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净化处理后，1#、2#、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12 米、10 米和 3 米。食堂油烟废气上次验收检测合格，不在本次验范围。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所有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废石料和废弃混凝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6 万 m³ 预拌混凝土、30 万 m³ 干混砂浆、30 万 m³ 湿拌砂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地面废水和雨水的收集工作，加强应急池的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和雨水不外排。

3、完善废气处理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完善排气筒达到规定高度。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完善相关标识和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皓

高广、万哲慧
范茂水 张皓

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13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